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周红霞

编制单位：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周红霞

建设单位：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电话：13655784493

传真：/

邮编：315472

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60385925

传真：/

邮编：315302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承兴大厦 8-1-2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34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8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40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41
附件 6: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42
附件 7:委托函	43
附件 8：检验检测报告	44
附件 9 危废协议	59
附件 10 承诺书	63

前 言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租用长河镇宁丰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已建工业厂房，购置开炼机、橡胶成型机、塑料挤出成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公司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建[2022]6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建设内容	设有开炼机、成型机、塑料挤出成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35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p>				

	<p>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2]69 号 2022 年 4 月 15 日)；</p> <p>(12)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氯化氢尚无国家、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硫化碳和氯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	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	μg/m ³																																																

	平均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二硫化碳	1 小时平均	40	$\mu\text{g}/\text{m}^3$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氯化氢	日平均	15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p>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无量纲）				
$\text{COD}_{\text{Mn}} \leq$	2	4	6	10	15
$\text{COD}_{\text{Cr}} \leq$	15	15	20	30	40
$\text{BOD}_5 \leq$	3	3	4	6	10
$\text{DO} \geq$	饱和度 90% (或 7.5)	6	5	3	2
$\text{NH}_3\text{-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leq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leq	0.05	0.05	0.05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3、环境噪声					
<p>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p>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橡胶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p>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值具体见表 1-4~表 1-6。

**表1-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二硫化碳	15	1.5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本项目 PVC 塑料挤出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3.5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氯化氢	15	0.26	100	0.20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8。

表 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橡胶废气处理喷淋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9~表 1-10。

表 1-9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氨氮 (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以 P 计)	8	

表 1-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总氮	10	《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

悬浮物	5	地表水类 IV 类水排放标准
色度	15 (倍)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仅昼间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350 万元，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环评设计量	验收实际量	变化情况	
橡胶制品业	橡胶密封件	10 亿只	5 亿只	-5 亿只	橡胶成型设备未齐全
塑料制品业	塑料密封件	30 亿只	30 亿只	0	/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验收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开炼机	12 寸、16 寸	2 台	1 台	1 台
2	橡胶成型机	100T、200T、250T、300T	15 台	8 台	7 台
3	烘箱	电加热	3 台	2 台	1 台
4	切胶机	/	3 台	3 台	0 台
5	修边机	/	2 台	2 台	0 台
6	塑料挤出成型机	挤出能力 25kg/h	3 台	3 台	0 台
7	混料机	/	3 台	3 台	0 台
8	切片机	/	3 台	3 台	0 台
9	粉碎机	/	1 台	1 台	0 台
10	冷却塔	/	2 座	2 座	0 座
1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1	硅橡胶	25kg/袋，车运	50 t/a	27 t/a
2	丁腈橡胶	25kg/袋，车运	50 t/a	27 t/a
3	硫化剂	25kg/桶，车运	1 t/a	0.5 t/a
4	PVC	25kg/袋，车运	140 t/a	140 t/a
5	白油	170kg/桶，车运	22 t/a	22 t/a
6	色粉	25kg/袋	0.1 t/a	0.1 t/a

水平衡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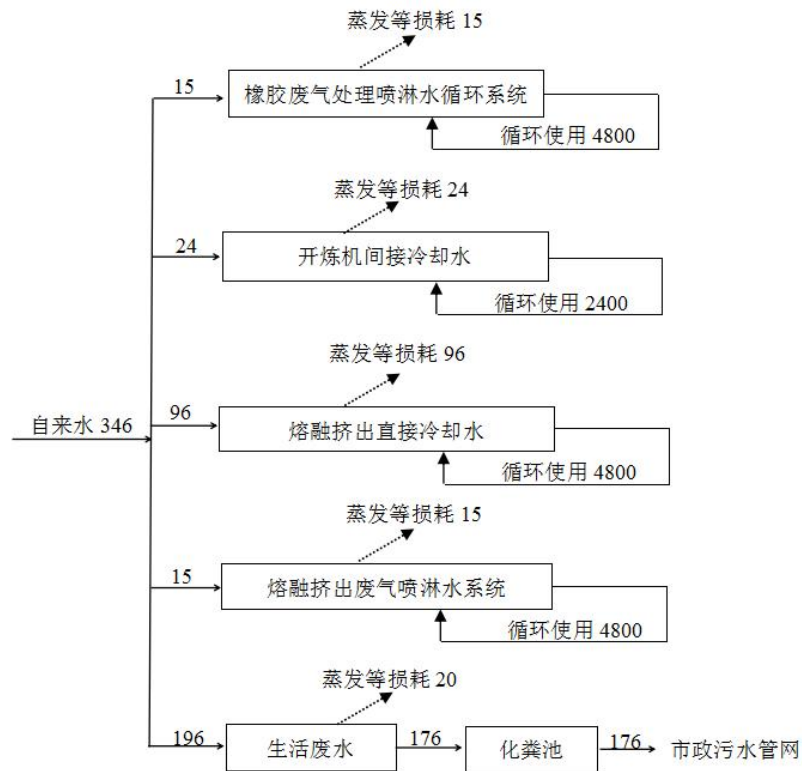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4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 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实施“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已建成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		相符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	经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熔融挤出废气	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粉碎粉尘	粉碎机设置在密闭粉碎车间,粉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要求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相符	
	废包装袋/箱、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原料桶、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车间合理布局;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相符	
定员	员工 20 人		13 人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车间均采用 8 h 白班制生产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食堂和宿舍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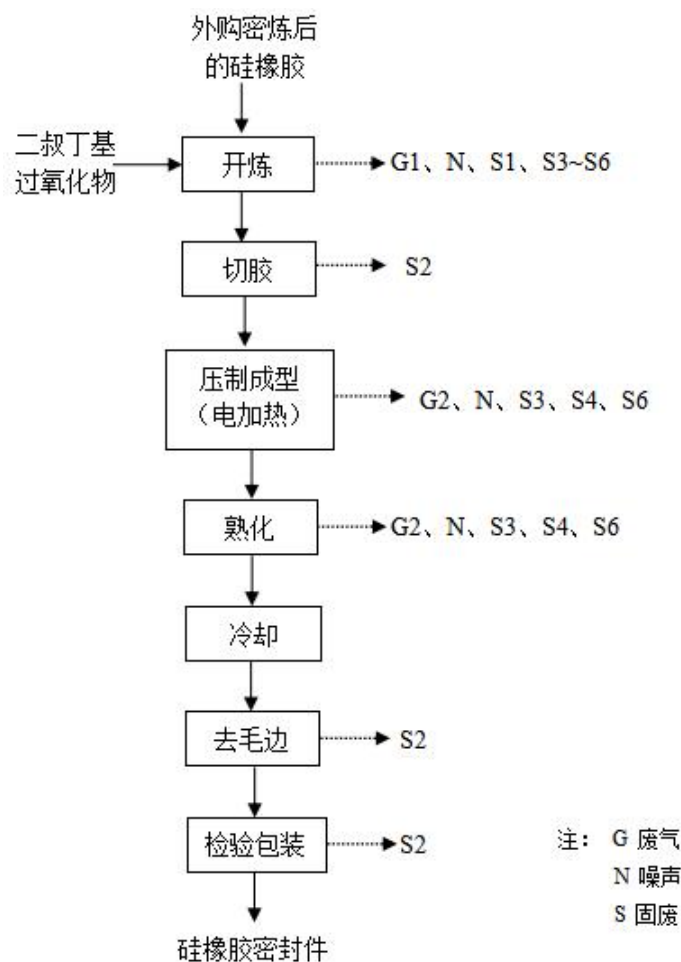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硅橡胶密封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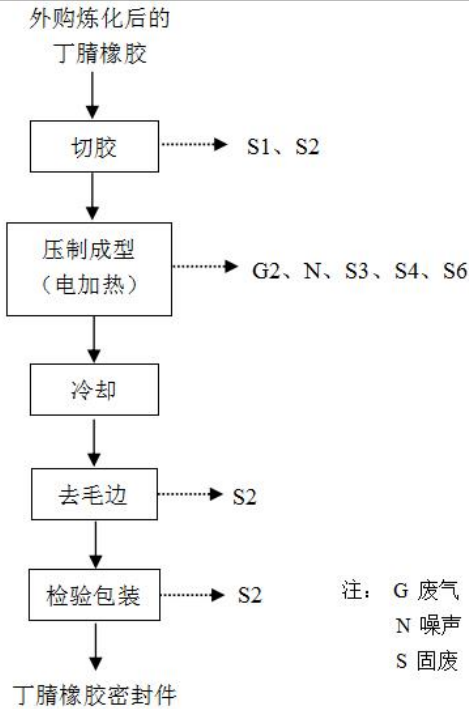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丁腈橡胶密封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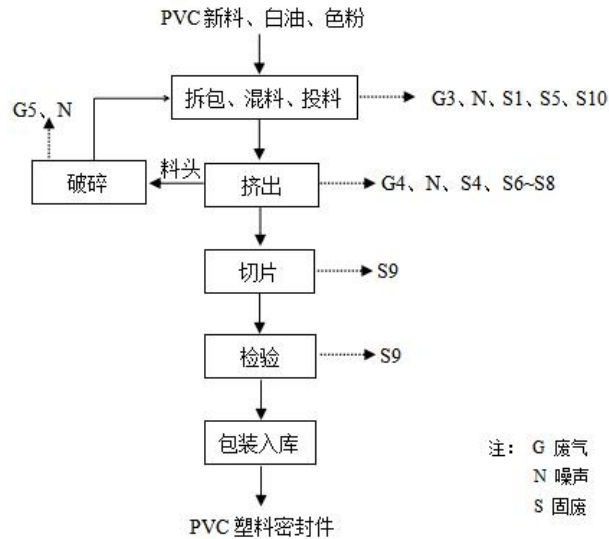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塑料密封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硅橡胶密封件工艺流程：

(1) 开炼：外购密炼后的硅胶半成品在开炼机上进行充分地开炼薄通，同时将称量好的硫化剂（二叔丁基过氧化物）用毛刷缓慢且均匀的涂抹到胶料上（一般涂抹 2~3 次），进一步提高胶料的均匀性和可塑性。调整开炼机的辊距至所需尺寸，胶料通过辊间后不包辊而直接落在接料盘上，等胶料全都通过辊距后，再将胶料返回到辊距上方重新通过辊距，这样反复 8 次~10 次，约 0.5h，直至胶料开炼均匀。经过薄通后达到可塑

性要求的胶料最后通过开炼机调整指定厚度出片，即完成硅橡胶的开炼。开炼温度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在 40℃ 以下。

(2) 成型、熟化、冷却：上述经开炼后的硅胶，用切片机切胶后置入电热式成型机压制成型，该工序不添加其他任何助剂。成型原理是通过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成型机模具采用电热管加热，橡胶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持续抽取模具中的空气，使橡胶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约 190℃），成型时间约 20s，橡胶成型完毕自然冷却后便可取出。成型后的硅胶放入烘箱中熟化，使产品稳定，烘箱采用电加热，熟化温度为 160℃，时间为 10 min。

(3) 检验包装：自然冷却后的橡胶密封件，经修边机去毛边，检验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入库。

丁腈橡胶密封件工艺流程：

外购炼化后的丁腈橡胶，切胶后置入电热式成型机压制成型、自然冷却、修边机去毛边后检验包装。

塑料密封件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 PVC 新料、白油、色粉拆包后，人工投入混料机均匀混合后，人工投料至挤出成型机料斗内。挤出成型机熔融挤出工段均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约 140℃ 左右，随着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渐升高，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物料被挤出成空心条状。为避免熔融工段温度过高，挤出成型机自带风冷却系统进行内部控温。每条塑料挤出线配一个水槽，将挤出条经过冷水槽进行直接冷却，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每日缓慢的采用管道溢流排放至冷却塔和冷却池中进行冷却。冷却后的挤出条，经切片机切片后为塑料密封件，自然晾干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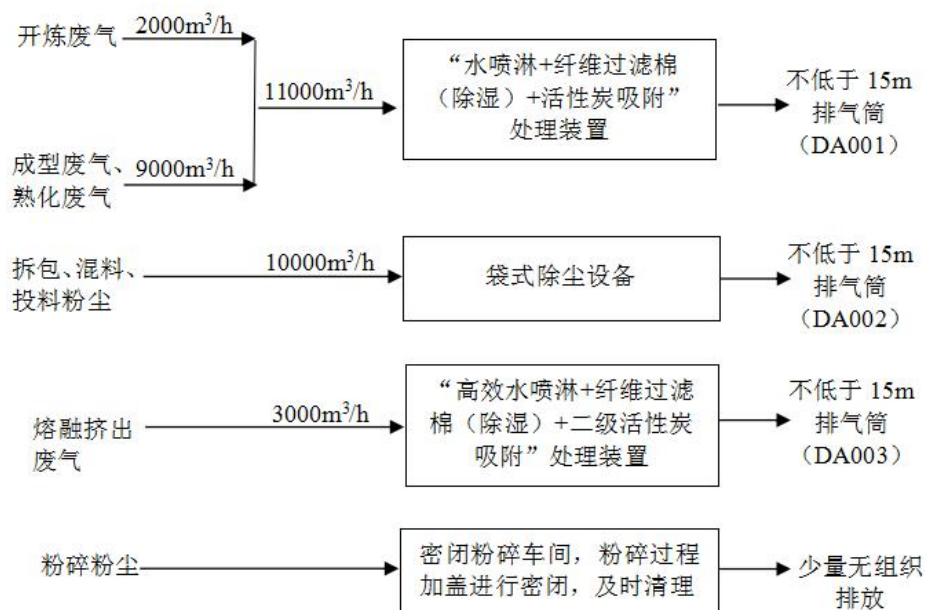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环评阶段，开炼机 2 台、橡胶成型机 15 台、烘箱 3 台，橡胶密封件设计产能 10 亿只/年。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实际建设开炼机 1 台、8 台橡胶成型机、烘箱 2 台，橡胶密封件实际产能 5 亿只/年，故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待后续建设完成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其他产品方案及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拆包、混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DA003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废	废包装袋/箱、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粉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滤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②车间合理布局；③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利用已建房屋，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批复文号：慈环建[2022]69 号，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项目配套设置为：开炼机 2 台，橡胶成型机 15 台，电烘箱 3 台，切胶机 3 台，塑料挤出成型机 3 台，混料机 3 台，切片机 3 台，破碎机 1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蓝天帽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长河元达橡胶制品厂，西侧为马凉亭江，北侧为慈溪市聚鑫橡胶制品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开炼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废气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VC 塑料挤出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滤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开炼废气收集



成型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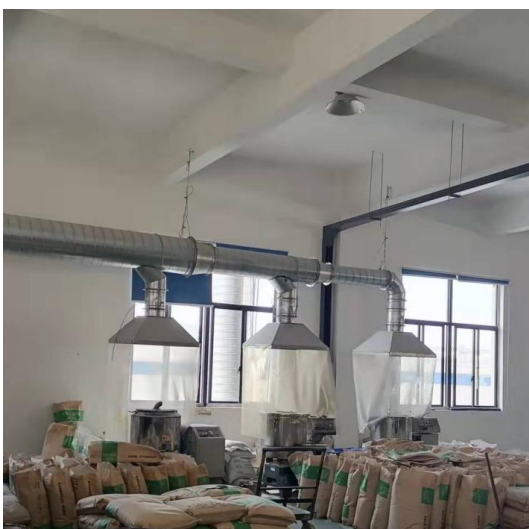
熟化废气收集



全厂废气收集



橡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 根）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收集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处理、排放（1 根）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排放（1 根）

废水治理措施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橡胶废气处理喷淋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开炼机、成型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调查，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②车间合理布局；③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箱、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原料桶、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



危废标识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标识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该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项目配套设施为：开炼机 2 台，橡胶成型机 15 台，电烘箱 3 台，切胶机 3 台，塑料挤出成型机 3 台，混料机 3 台，切片机 3 台，破碎机 1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蓝天帽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长河元达橡胶制品厂，西侧为马凉亭江，北侧为慈溪市聚鑫橡胶制品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台开炼机、8 台橡胶成型机、烘箱 2 台，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5 亿只密封件，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开炼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废气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VC 塑料挤出线废气排放执	已落实，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采取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p>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GB14554-93) 中限值要求。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5、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滤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p>
<p>8、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CS ₂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CS ₂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4	pH、COD _{cr}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01-◎03	非甲烷总烃、CS ₂ 、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下风向	O/05- O/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S ₂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9-▲12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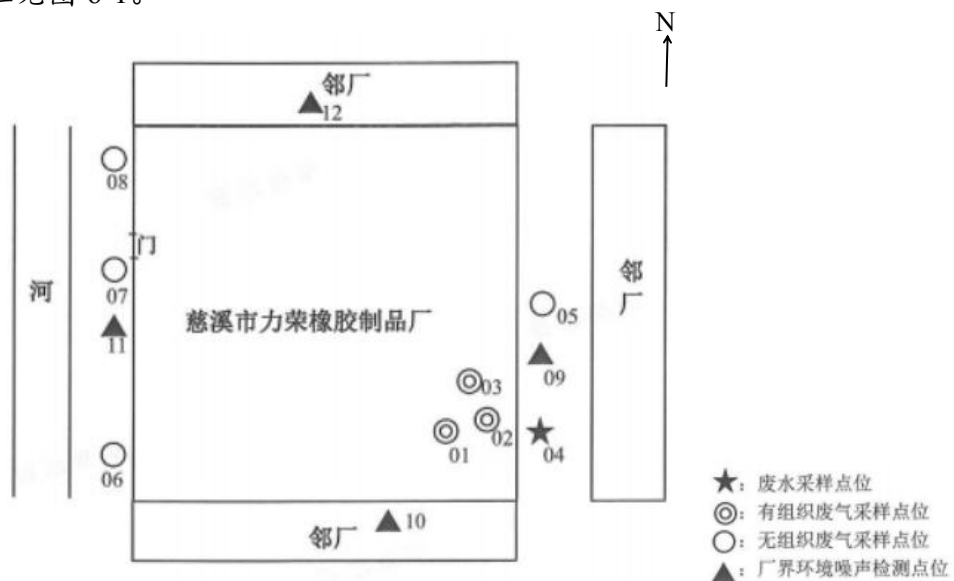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袋/箱	一般固废	0.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5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4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粉料	一般固废	0.06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滤渣	危险固废	0.03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6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2.2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03	
废水油渣	危险固废	2	
废过滤网	危险固废	0.0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9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水质检测结果(05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有 异味	微黄有 异味	微黄有 异味	微黄有 异味		
pH 值	无量纲	6.8	6.8	7.0	6.9	6.8~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13	256	287	256	500
氨氮	mg/L	15.4	16.1	14.9	16.9	15.8	35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05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有 异味	微黄有 异味	微黄有 异味	微黄有 异味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6.8	6.8~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304	276	314	279	500
氨氮	mg/L	15.5	14.6	16.6	16.2	15.7	35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2022.05.19	橡胶开炼、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98	0.0657	10

	成型、熟化 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01			二硫化碳	0.93	8.76×10^{-3}	/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941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6.43	0.0603	10
					二硫化碳	1.49	0.0140	/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938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5.22	0.0473	10
					二硫化碳	1.18	0.0107	/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9056		/
					塑料熔融挤 出线拆包、 混料、投料 粉尘处理装 置出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4172		/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910				120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4549					/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799				120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3993					/	
	塑料熔融挤 出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03	15	第一次	氯化氢	1.28	2.44×10^{-3}	100	
				非甲烷总 烃	6.50	0.0124	120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1907		/	
			第二次	氯化氢	1.45	2.70×10^{-3}	100	
				非甲烷总 烃	5.99	0.0111	120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1861		/	
			第三次	氯化氢	1.13	2.21×10^{-3}	100	
				非甲烷总 烃	5.23	0.0102	120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1954		/	
2022.05.20	橡胶开炼、 成型、熟化 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5.45	0.0529	10	
				二硫化碳	1.34	0.0130	/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标态干废 气量(N.d.m ³ /h)	9709		/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5.93	0.0557	10	

				二硫化碳	1.04	9.78×10 ⁻³	/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9401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87	0.0455	10	
				二硫化碳	1.46	0.0136	/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9336		/	
	塑料熔融挤出线拆包、混料、投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901	120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4504		/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853	120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4265		/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787	120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3933		/	
	塑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03	15	第一次	氯化氢	1.35	2.67×10 ⁻³	100	
					非甲烷总烃	5.33	0.0106	120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1981		/
			第二次	氯化氢	1.57	2.92×10 ⁻³	100	
				非甲烷总烃	6.67	0.0124	120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1863		/	
			第三次	氯化氢	1.24	2.34×10 ⁻³	100	
				非甲烷总烃	5.77	0.0109	120	
				标态干废气体量(N.d.m ³ /h)	1891		/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PVC 塑料挤出线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上风向 1 #/05	<0.05	<0.05	<0.05	<0.05	0.20
	厂界下风向 1#/06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1#/07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1#/08	<0.05	<0.05	<0.05	<0.0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05	0.179	0.143	0.197	0.197	1.0
	厂界下风向 1#/06	0.429	0.358	0.411	0.429	
	厂界下风向 1#/07	0.322	0.376	0.394	0.394	
	厂界下风向 1#/08	0.304	0.429	0.411	0.42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05	0.83	0.81	0.80	0.83	4.0
	厂界下风向 1#/06	1.20	1.24	1.15	1.24	
	厂界下风向 1#/07	1.13	1.14	1.08	1.14	
	厂界下风向 1#/08	1.11	1.01	1.06	1.11	
CS ₂	上风向 1#/05	<0.03	<0.03	<0.03	<0.03	3.0
	厂界下风向 1#/06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1#/07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1#/08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0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1#/0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7	<10	11	<10		
	厂界下风向 1#/08	12	10	11		
气象参数	温度(°C)	20	20	20	/	/
	大气压(kPa)	101.5	101.3	101.5	/	/
	湿度 (%)	74	73	75	/	/
	风速 (m/s)	2.4	2.4	2.3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	/
结论	检测日, PVC 塑料挤出线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橡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5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上风向 1#/05	<0.05	<0.05	<0.05	<0.05	0.20
	厂界下风向 1#/06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1#/07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1#/08	<0.05	<0.05	<0.05	<0.0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05	0.162	0.180	0.198	0.198	1.0
	厂界下风向 1#/06	0.397	0.307	0.415	0.415	
	厂界下风向 1#/07	0.361	0.325	0.397	0.397	
	厂界下风向 1#/08	0.433	0.343	0.379	0.43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05	0.75	0.67	0.84	0.84	4.0
	厂界下风向 1#/06	1.33	1.28	1.26	1.33	

	厂界下风向 1#/07	0.96	1.01	1.01	1.01	
	厂界下风向 1#/08	1.19	1.20	1.14	1.20	
CS ₂	上风向 1 #/05	<0.03	<0.03	<0.03	<0.03	3.0
	厂界下风向 1#/06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1#/07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1#/08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0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1#/0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7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8	11	11	11		
气象参数	温度(°C)	21	23	21	/	/
	大气压(kPa)	100.8	100.4	100.8	/	/
	湿度 (%)	80	75	80	/	/
	风速 (m/s)	2.7	2.6	2.7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	/
结论	检测日, PVC 塑料挤出线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橡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值。					

7.4 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 2022-05-19 08:22-08:46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09	厂界东侧	/	58.0	65
10	厂界南侧	/	59.6	65
11	厂界西侧	/	57.7	65
12	厂界北侧	/	60.7	65
结论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 2022-05-20 09:22-09:4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09	厂界东侧	/	58.3	65

10	厂界南侧	/	59.0	65
11	厂界西侧	/	61.2	65
12	厂界北侧	/	57.6	65
结论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7.5 总量核算

表 7-7 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本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2
	二硫化碳	0.0005	0.0003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008	0.0052
	氨氮	0.0004	0.000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5月19日~5月20日），废水排口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橡胶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PVC 塑料挤出线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袋/箱、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40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358号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4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2]69号		批准时间	2022年4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655784493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6	0.027					
	化学需氧量						0.0052	0.008					
	氨氮						0.0003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	0.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	0.00115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32	0.038					
	CS ₂						0.0003	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 物排放总 量（t/a）	废水量	176
	CODcr	0.0052
	NH ₃ -N	0.0003
	TP	/
	固废	10
	NO _x	/
	烟（粉）尘	0.01
	VOCs	0.032
	CS ₂	0.0003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69号

关于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项目配套设置为：开炼机 2 台，橡胶成型机 15 台，电烘箱 3 台，塑料挤出成型机 3 台，混料机 3 台，粉碎机 1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蓝天帽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长河元达橡胶制品厂，西侧为马凉亭江，北侧为慈

溪市聚鑫橡胶制品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开炼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废气喷淋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开炼废气、成型废气汇同熟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拆包、混料、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

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桶、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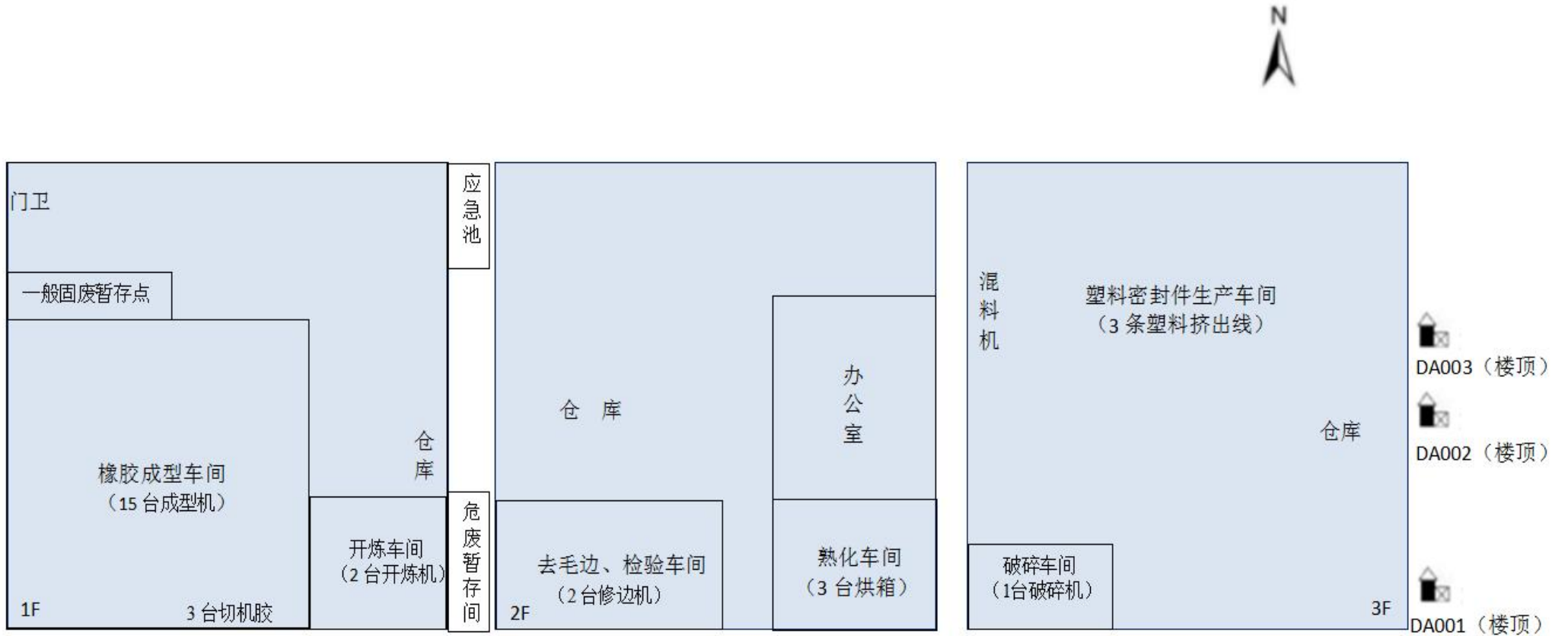
— 3 —

抄送：长河镇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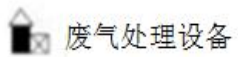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3: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硅橡胶	25kg/袋, 车运	27	/
2	丁腈橡胶	25kg/袋, 车运	27	/
3	硫化剂	25kg/桶, 车运	0.5	/
4	PVC	25kg/袋, 车运	140	/
5	白油	170kg/桶, 车运	22	/
6	色粉	25kg/袋	0.1	/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炼机	12 寸、16 寸	2 台	1 台	/
2	橡胶成型机	100T、200T、250T、300T	15 台	8 台	/
3	烘箱	电加热	3 台	2 台	/
4	切胶机	/	3 台	3 台	/
5	修边机	/	2 台	2 台	/
6	塑料挤出成型机	挤出能力 25kg/h	3 台	3 台	/
7	混料机	/	3 台	3 台	/
8	切片机	/	3 台	3 台	/
9	粉碎机	/	1 台	1 台	/
10	冷却塔	/	2 座	2 座	/
1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工 况 证 明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2022 年 5 月 11 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518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受测单位：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受测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51807

第 2 页 共 11 页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5.19	生活污水排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氨氮	15.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3	mg/L
				氨氮	16.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6	mg/L
				氨氮	14.9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7	mg/L
				氨氮	16.9	mg/L
2022.05.20	生活污水排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2	mg/L
				氨氮	15.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氨氮	14.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氨氮	16.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4	mg/L
				氨氮	16.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4页 共11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9	橡胶开炼成 型熟化废气 处理装置出 口/01	15	第一次	9415	非甲烷总烃	6.98	0.0657
					二硫化碳	0.93	8.76×10 ⁻³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9380	非甲烷总烃	6.43	0.0603
					二硫化碳	1.49	0.0140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9056	非甲烷总烃	5.22	0.0473
					二硫化碳	1.18	0.0107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塑料熔融挤 出线拆包、 混料、投料 粉尘处理装 置出口/02	15	第一次	4172	颗粒物	<20	<0.0834
			第二次	4549	颗粒物	<20	<0.0910
			第三次	3993	颗粒物	<20	<0.0799
	塑料熔融挤 出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03	15	第一次	1907	氯化氢	1.28	2.44×10 ⁻³
					非甲烷总烃	6.50	0.0124
			第二次	1861	氯化氢	1.45	2.70×10 ⁻³
非甲烷总烃					5.99	0.0111	
第三次			1954	氯化氢	1.13	2.21×10 ⁻³	
				非甲烷总烃	5.23	0.0102	
2022.05.20	橡胶开炼成 型熟化废气 处理装置出 口/01	15	第一次	9709	非甲烷总烃	5.45	0.0529
					二硫化碳	1.34	0.013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9401	非甲烷总烃	5.93	0.0557
					二硫化碳	1.04	9.78×10 ⁻³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20	橡胶开炼成 型熟化废气 处理装置出 口/01	15	第三次	9336	非甲烷总烃	4.87	0.0455
					二硫化碳	1.46	0.0136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塑料熔融挤 出线拆包、 混料、投料 粉尘处理装 置出口/02	15	第一次	4504	颗粒物	<20	<0.0901
			第二次	4265	颗粒物	<20	<0.0853
			第三次	3933	颗粒物	<20	<0.0787
	塑料熔融挤 出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03	15	第一次	1981	氯化氢	1.35	2.67×10 ⁻³
					非甲烷总烃	5.33	0.0106
			第二次	1863	氯化氢	1.57	2.92×10 ⁻³
					非甲烷总烃	6.67	0.0124
			第三次	1891	氯化氢	1.24	2.34×10 ⁻³
					非甲烷总烃	5.77	0.010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	120	3.5
					氯化氢	100	0.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限值					二硫化碳	/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5.19	上风向 1 #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83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81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80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下风向 1 #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4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5.19	下风向 1#/06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15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13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1
			非甲烷总烃	1.14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08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2	
非甲烷总烃			1.11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5.19	下风向 3#/0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1
			非甲烷总烃	1.06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2022.05.20	上风向 1 #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75
			总悬浮颗粒物	0.162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67
			总悬浮颗粒物	0.180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84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33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5.20	下风向 1#/06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8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6
			总悬浮颗粒物	0.415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0.96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氧化硫	<0.03		
	臭气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5.20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1
			非甲烷总烃	1.19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1
			非甲烷总烃	1.20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二硫化碳	<0.03
			臭气浓度*	11
			非甲烷总烃	1.14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硫化碳	3.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51807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2022.05.19	厂界东侧/09	机械	08:22-08:23	58.0
	厂界南侧/10	机械	08:29-08:30	59.6
	厂界西侧/11	机械	08:37-08:38	57.7
	厂界北侧/12	机械	08:45-08:46	60.7
2022.05.20	厂界东侧/09	机械	09:22-09:23	58.3
	厂界南侧/10	机械	09:29-09:30	59.0
	厂界西侧/11	机械	09:37-09:38	61.2
	厂界北侧/12	机械	09:46-09:47	5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6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单位为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51120341027。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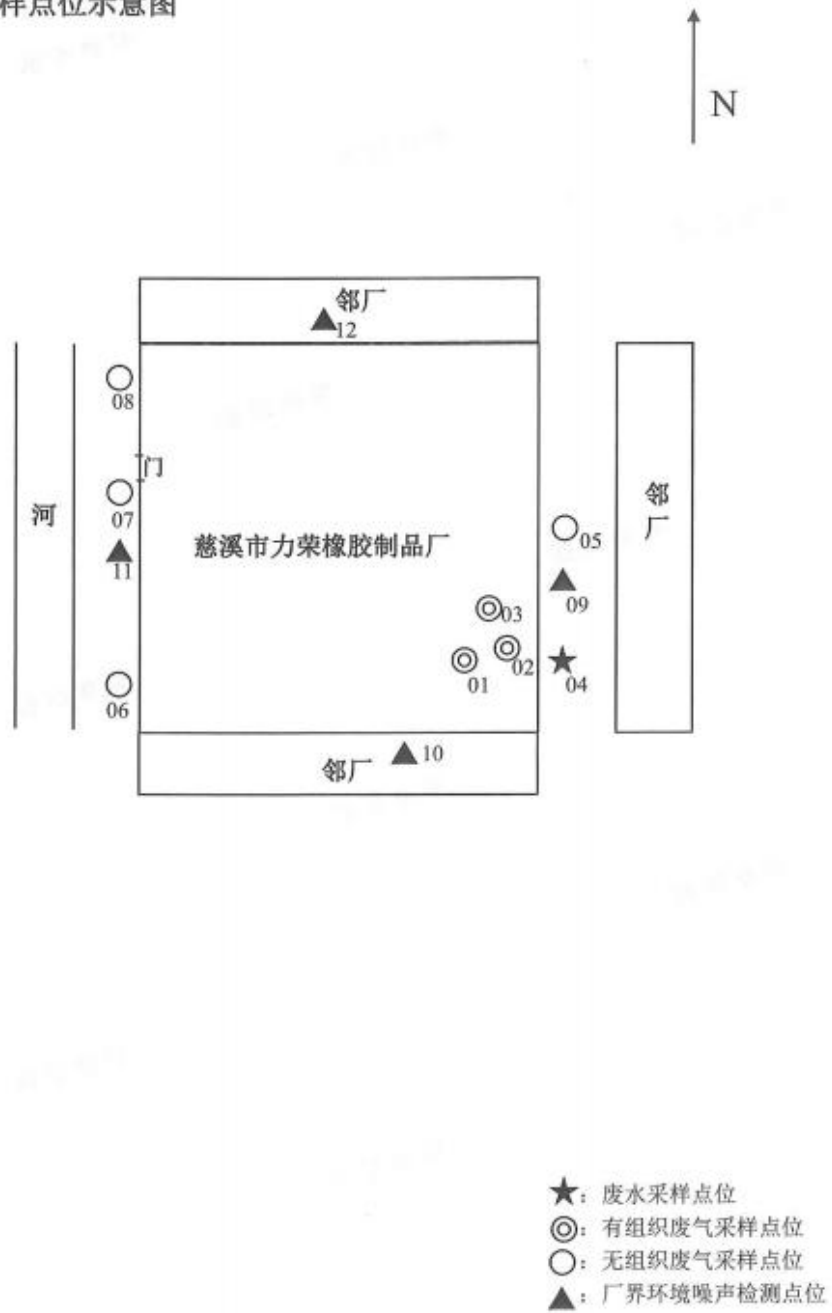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橡胶开炼、成型、熟化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限值要求; 塑料熔融挤出线拆包、混料、投料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塑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陈山山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5.3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5.19(第一次)	阴	东	2.4	101.5	20	74
2022.05.19(第二次)	阴	东	2.4	101.3	20	73
2022.05.19(第三次)	阴	东	2.3	101.5	20	75
2022.05.20(第一次)	阴	东	2.7	100.8	21	80
2022.05.20(第二次)	阴	东	2.6	100.4	23	75
2022.05.20(第三次)	阴	东	2.7	100.8	21	80

合同编号：HT202203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01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名称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过滤网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态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态
900-041-49	废原料桶	2.500吨/年	桶	固态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0吨/年	编织袋	固态
900-210-08	滤渣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态
900-210-08	废水油渣	0.100吨/年	桶	固态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0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用或退回，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3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图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周红霞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655784493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13655784493@139.com	geleip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宁波市奉化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282MA2J43N558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89号
电话	13655784493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746588558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公章）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根据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马凉亭江路 35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479.16m²。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350 万元，本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35 亿只密封件，主要工艺为橡胶开炼、成型、熟化、塑料熔融挤出，最终产品为密封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环评阶段，开炼机 2 台、橡胶成型机 15 台、烘箱 3 台，橡胶密封件设计产能 10 亿只/年。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实际建设开炼机 1 台、8 台橡胶成型机、烘箱 2 台，橡胶密封件实际产能 5 亿只/年，其他建设内容、其他产品方案及规模均按环评落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拆包、混料、投料粉尘：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高效水喷淋+纤维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粉碎机设置在密闭粉碎车间，粉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二）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橡胶废气处理喷淋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开炼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 IV 类水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四）固废

废包装袋/箱、橡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油渣、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40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051807”，橡胶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PVC塑料挤出线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40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完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位	备注	签字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6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2022H051807”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6 月 2 日，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年产 40 亿只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负责定期检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力荣橡胶制品厂

2022年6月2日